广西壮族自治区八桂青年学者聘任意向合同

（格式）

聘任方： （单位） （简称甲方）

受聘方： （个人） （简称乙方）

为保证广西壮族自治区八桂学者建设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八桂学者制度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的精神，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聘期

乙方受聘于甲方设置的“ ”八桂青年学者岗位，本轮聘期为三年。聘任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聘期自2018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具体日期以正式签订合同日期起算）。

第二条 乙方的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乙方在聘期内应完成的工作目标

（由设岗单位根据设岗的需要、双方之前的约定等，与学者协商确定，约定内容不得低于申报时填写的任务和条件）

（二）乙方在聘期内应履行的工作任务

（由设岗单位和学者协商确定，如教学任务、科研任务、学科建设任务、人才培养任务及其他任务等，工作任务应尽量予以量化）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八桂青年学者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对乙方进行管理。

2.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单位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

3． （其他经双方约定的甲方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依法依规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2. 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1）实验室及仪器设备条件：为乙方及其团队提供专用实验室，面积不低于 平方米，配备实验研究必备的仪器设备。为实现资源共享，甲方具有的实验室均向乙方开放。

（2）科研配套经费：聘期内每年为乙方及其科研团队提供科研配套经费不低于20万元（自然科学与技术类）／10万元（人文与社会科学类）。

（3）科研技术骨干：协助乙方自主配备或者由甲方支持配备一定数量（应具体化，如4-6名）的科研技术骨干，组成科研创新团队。

（4）办公条件：（由甲方根据各自实际情况与学者商定）。

（5）生活条件：（由甲方根据各自实际情况与学者商定）。

（6）其他条件：（由甲方根据各自实际情况与学者商定）。

3. 为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所需要的相关其他政策。

4．（其他经双方约定的甲方义务）。

（三）乙方权利

1.乙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八桂学者制度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享受自治区有关政策。

2．乙方享受甲方按国家法律政策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其他待遇，以及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甲方义务”中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3．如甲方不能按规定履行其应尽义务时，乙方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申诉。

4．（其他经双方约定的乙方权利）。

（四）乙方义务

1. 认真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八桂学者制度实施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 聘期内保证在甲方八桂青年学者岗位上每年累计到岗工作9个月以上。

3. 全面履行八桂青年学者岗位职责，完成八桂青年学者岗位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及管理。

4．乙方在聘期内使用八桂青年学者经费取得的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相关成果应标注“‘广西八桂青年学者’专项经费资助”字样。

5．（其他经双方约定的乙方义务）。

第四条 考核

（一）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并配合上级进行聘任期满考核，甲方须将年度考核结果报自治区科技厅（自然科学与技术类）／自治区教育厅（人文与社会科学类）。

（二）对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要认真整改；连续2年年度考核不称职的，经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后，甲方可以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八桂学者制度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解除聘任合同，停发岗位津贴和科研补助经费，退回相应待遇。

（三）甲方在3年聘期结束后，根据聘任合同和工作任务要求对乙方进行评估，经自治区科技厅（自然科学与技术类）／自治区教育厅（人文与社会科学类）审核，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岗位职责，连续2年年度考核不称职，或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八桂学者制度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经自治区科技厅（自然科学与技术类）／自治区教育厅（人文与社会科学类）核实，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甲方有权解除聘任合同，停发岗位津贴和科研补助经费，退回相应待遇。

（二）乙方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辞聘的，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并报自治区科技厅（自然科学与技术类）／自治区教育厅（人文与社会科学类）审核，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辞聘，并视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聘任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事由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本合同为受聘意向合同，作为申报评审的重要内容，受聘成功后正式签订方可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